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1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3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凌志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32.7023%股权的议案》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雷”)注册资本:8,663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3.834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6.165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江苏省镇江科技新城潘宗路36号,江苏奥雷主营业务为光电模块、光互连系列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

为抢抓机遇拓宽公司防务领域用光电产品业务发展空间,妥善解决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因股权结构原因形成的业务资质申请障碍,以及其原股东中国奥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奥雷”)后续无优质资源投入江苏奥雷支撑其产业发展的状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693.3331万元收购中国奥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奥雷32.7023%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197号),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7,582.84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后江苏奥雷进行了分红,最终交易价格按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的评估值扣减中国奥雷在评估基准日后获得的江苏奥雷分红款56.66万元(税前)确定,即公司本次受让中国奥雷所持江苏奥雷2,833万元出资额(占江苏奥雷注册资本的32.7023%),支付股权转让款为5,693.3331万元(分二期付款,第一期付款5,093.3331万元、第二期付款600.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奥雷3.4630%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32.7023%股权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1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32.702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4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32.7023%股权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693.3331万元收购中国奥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奥雷”)持有的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雷”)32.7023%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197号),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7,582.84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后江苏奥雷进行了分红,最终交易价格按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的评估值扣减中国奥雷在评估基准日后获得的江苏奥雷分红款56.66万元(税前)确定,即公司本次受让中国奥雷所持江苏奥雷2,833万元出资额(占江苏奥雷注册资本的32.7023%),支付股权转让款为5,693.3331万元(分二期付款,第一期付款5,093.3331万元、第二期付款600.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奥雷3.463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江苏奥雷少数股东权益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奥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进行约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国奥雷集团有限公司(CHINA ALLRAY GROUP LIMITED)

中国奥雷成立于2008年1月30日,股本:70.00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陈坚,住所:香港中环雪厂街2号圣佐治大厦3楼303室,经营范围:产业投资业务。中国奥雷持有江苏奥雷32.7023%的股权。陈坚持有中国奥雷100.00%股权。

中国奥雷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0.41	67.71
净利润	77.28	64.54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3.41	2,903.25
净资产	205.00	127.7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奥雷与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标的为中国奥雷所持江苏奥雷32.7023%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江苏奥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

3.注册资本:8,663万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743908079R

6.住所:江苏省镇江市科技新城潘宗路36号

7.经营范围:各种光电子产品以及与其应用领域相关的配套器件和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江苏奥雷主营业务为光电模块、光互连系列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30.00	63.8347	8,363.00	96.5370
中国奥雷集团有限公司(CHINA ALLRAY GROUP LIMITED)	2,833.00	32.7023	–	–
镇江润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4630	300.00	3.4630
合计	8,663.00	100.00	8,663.00	100.00

说明:2016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收购江苏奥雷63.8347%的股权,成为江苏奥雷第一大股东。

9.财务状况(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272.52	14,603.01	13,130.62
营业利润	485.48	596.17	501.94
净利润	442.05	827.17	5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8	4,098.88	3,512.36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143.93	6,509.41	4,588.42
负债总额	17,938.31	16,207.76	10,623.74
总资产	35,394.05	33,307.36	27,070.97
净资产	17,455.74	17,099.60	16,447.23

(二)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奥雷实施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514.47	14,603.01
营业利润	102.26	596.17
净利润	264.76	8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2	4,098.88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105.95	6,509.41
负债总额	16,120.48	16,207.76
总资产	33,355.03	33,307.36
净资产	17,234.55	17,099.60

2.资产评估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19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江苏奥雷净资产账面值为17,234.5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奥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7,234.55万元,评估值为20,841.14万元,增值额3,606.59万元,增值率20.93%。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447.54	19,580.50	132.96	0.68
非流动资产	13,907.49	14,878.52	971.03	6.98
固定资产	10,695.19	11,330.99	635.80	5.94
在建工程	40.22	40.22	–	–
使用权资产	43.46	43.46	–	–
无形资产	1,120.50	2,084.39	963.89	86.02
长期待摊费用	75.79	40.23	-35.56	-4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11	0.01	-593.1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22	1,339.22	–	–
资产合计	33,355.03	34,459.02	1,103.99	3.31
流动负债	5,710.04	5,710.04	–	–
非流动负债	10,410.44	7,907.84	-2,502.60	-24.04
负债合计	16,120.48	13,617.88	-2,502.60	-15.52
股东全部权益	17,234.55	20,841.14	3,606.59	20.93

资产增值主要原因分析:

A.流动资产增减值原因:

1)存货:由于在评估时考虑了一定的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B.房屋类固定资产增值原因:

江苏奥雷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较早,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至评估基准日时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有一定程度上涨,使得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提高,评估增值。

C.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江苏奥雷部分设备账面购置时间较早,由于基准日时点部分设备市场价格的下降,技术更新换代,导致评估原值减值;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较低,导致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增值。

2)电子设备因市场更新换代较快,市场降价幅度较大,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由于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部分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电子设备成新率较高,评估增值。因增值部分大于减值部分,电子设备整体增值。

综上原因,设备类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D.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土地使用权:江苏奥雷土地购置日期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2)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未来年度可能流入的收益进行评估,而该部分其他无形资产属于表外资产,导致评估增值。

商标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而商标属于表外资产,导致评估增值。

E.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原因:

对于政府补助,账面金额为尚未摊销完成的金额,无未履行完的义务且相关所得税已清缴,本次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苏奥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17,234.55万元,评估值为17,582.84万元,增值额348.29万元,增值率2.02%。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447.54			
非流动资产	13,907.49			
固定资产	10,695.19			
在建工程	40.22			
使用权资产	43.46			
无形资产	1,120.50			
长期待摊费用	7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22			
资产总计	33,355.03			
流动负债	5,710.04			
非流动负债	10,410.44			
负债合计	16,120.48			
所有者权益	17,234.55	17,582.84	348.29	2.02

(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582.84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841.14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和专利(有)技术等,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难以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组织能力及技术应对能力较成熟,客户的数量较为稳定,有稳定的获利能力。

(4)最终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机构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17,582.84万元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江苏奥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三)其他说明

江苏奥雷不存在为中国奥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中国奥雷也不存在占用江苏奥雷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197号),江苏奥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7,582.84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鉴于评估基准日后江苏奥雷进行了分红,最终交易价格按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扣减中国奥雷在评估基准日后获得的分红款56.66万元(税前)确定,公司本次受让中国奥雷所持江苏奥雷32.7023%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为5,693.3331万元。

目前,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197号),已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奥雷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2.7023%股权(即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2,833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安排

1.1 乙方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32.7023%股权及与股权相关的权利和利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32.7023%股权及与股权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1.2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鉴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进行了分红,甲乙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按经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扣减乙方在评估基准日后获得的分红款税前金额确定,即人民币56,933,330.8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捌角伍分)。

1.3 本次交易各方依法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第二条 交割安排

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外资企业变更登记及乙方《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前述事项全部办理完成日为交割日),甲方根据需要予以配合。

2.2 甲乙双方同意分二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付款50,933,330.8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捌角伍分),付款时间:自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付款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付款时间:2025年12日31日之前。

2.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或义务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

3.2 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分配标的公司利润(如有),其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并应促使其原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该等董事提名、选举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标的公司合法权益,并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第五条 乙方保证事项

5.1 乙方保证对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涉及第三方权利或转让受限情形;乙方已依法完成相关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乙方有权将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

5.2乙方保证其真实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权的情形。

5.3乙方承诺,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而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将赔偿标的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除非该等损失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结果中已予以考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能完全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即被视为违约。

6.2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乙双方已根据各自公司章程或管理制度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同意;

(2)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标的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关已按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甲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六、涉及股权收购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为收购江苏奥雷32.7023%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江苏奥雷现有员工与江苏奥雷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与控股股东航天江南及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收购江苏奥雷32.7023%股权事项,不涉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收购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32.7023%股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八、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航天电器投资控股江苏奥雷后,逐步掌握了防务领域用光模块产品核心技术,并取得市场突破,产品订单持续增加。为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宽公司防务领域用光电产品业务发展空间,同时妥善解决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因股权结构原因形成的业务资质申请障碍,以及其原股东中国奥雷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无优质资源投入江苏奥雷支撑其产业发展的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收购中国奥雷所持江苏奥雷32.702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能更高效地落实产业规划布局和持续开展内部资源整合,增强公司系统集成互连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助推光电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购江苏奥雷少数股东所持32.7023%股权后,江苏奥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3月4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3月4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通报东方集团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争取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3月4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货款结算不及时引起诉讼保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2024年10月24日,绍兴柯桥汇金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拍卖申请书》,表示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申请撤回该司法拍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转账5,000万元。至此,《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款项已全部收到。公司将持续跟进成都惠顺多对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剩余50%款项的支付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7、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自此后每十个交易日公司会依照规则规定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转账5,000万元。至此,《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款项已全部收到。公司将持续跟进成都惠顺多对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剩余50%款项的支付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自此后每十个交易日会依照规则规定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性经营相